

2018 年第 267 號法律公告

《豁免利得稅(中國人民銀行債務票據)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第 87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在本命令中——

中國人民銀行債務票據 (PBoC debt instrument) 指由中國人民銀行在香港發行的債務票據。

3. 豁免

(1) 凡某人收取屬以下項目的款項——

- (a) 就(或須就)中國人民銀行債務票據支付的利息;
- (b) 出售(或以其他方式處置)中國人民銀行債務票據而獲得的利潤;或
- (c) 中國人民銀行債務票據到期被贖回(或於出示時被贖回)而獲得的利潤,

或有屬該等項目的款項累算歸予某人,該人即獲豁免,無需繳付須根據本條例第 4 部就該等款項徵收的利得稅。

(2) 凡利得稅屬須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其後所有課稅年度徵收者,本條就該等利得稅而適用。

《豁免利得稅(中國人民銀行債務票據)令》

2018 年第 267 號法律公告
B7032

行政會議秘書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18 年 12 月 18 日

註釋

本命令授予一項豁免，凡某人就中國人民銀行在香港發行的債務票據收取一筆利息或利潤，或有一筆該等利息或利潤累算歸予某人，該人即無須繳付根據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第 4 部對該等利息或利潤徵收的利得稅。